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中止通知》，广州仲裁委员会通知中止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2577号仲裁案的仲裁程序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案件的背景

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(2021)穗仲案字第2577号《仲裁通知书》及王红兵作为申请人提出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王红兵就与何正宇、方铭签订的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》存在的争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仲裁申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1民特531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“公司诉与王红兵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”决定立案审理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二、本次中止通知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中止通知》，《中止通知》载明：广州仲裁委员会收到公司提交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1民特53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3月15日受理公司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。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六十六条第（一）款第1项的规定，从法院受理公司申请之日起，中止（2021）穗仲案字

第 2577 号仲裁案的仲裁程序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由于上述仲裁案件中止并不是最终裁决结果，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州仲裁委员会《中止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